

# 國立清華大學醫工所教師合聘辦法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醫工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所與校內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師資專長互補及跨領域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須經本所教評會同意，其後之作業程序依學校規定進行之。
-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聘期以兩年為期，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之。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
- 一、合聘教師每學年得收碩士班學生一名，指導研究生論文。
  - 二、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本所開 3 學分之課程，校外合聘教師按規定付給鐘點費。
  - 三、校內合聘教師為本所所務會議成員，校外合聘教師得列席本所所務會議。
-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研究空間及所系經費由主聘單位提供，其評鑑、升等、出國進修及休假等亦由主聘單位提出。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研究計畫得經由本所提出。在本所執行之研究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其權利分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若上級法令或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另有規定者，悉依其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